

前 言

该标准为 QB 692—1978《中性石蜡原纸》的修订本。

该标准技术指标的单位由我国现行单位一律改成国际单位制(SI)单位。

为提高石蜡原纸强度,定量小于 40 g/m^2 的裂断长改为 3.20 km ,定量等于或大于 40 g/m^2 的裂断长改为 3.60 km 。

为提高纸的防锈能力将水溶性氯化物含量由 75 mg/kg 改为 50 mg/kg 。

该标准的抗张强度给出的是 23°C , $50\% \text{RH}$ 的规定,括号内是 20°C , $65\% \text{RH}$ 的规定。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在两种大气测定合格的都可判为合格,但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,只能按 23°C , $50\% \text{RH}$ 条件下的实验结果进行判断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食品造纸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辽宁造纸研究所、辽宁凤城造纸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付玉兰、张继珠、汤聘渔、郭力波、王华佳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轻工业部部标准 QB 692—1978《中性石蜡原纸》作废。

中性石蜡原纸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性石蜡原纸的技术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精密机械部件、金属制品及军工产品等内包装用中性石蜡纸的原纸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450—1989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

GB/T 451.2—1989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法

GB/T 453—1989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法(恒速加荷法)

GB/T 454—1989 纸耐破度的测定法

GB/T 462—1989 纸和纸板水分的测定法

GB/T 1545.2—1989 纸、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 pH 值的测定法

GB/T 2678.2—1994 纸浆、纸及纸板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(硝酸汞法)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/T 10342—1989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

GB/T 10739—1989 纸浆、纸和纸板 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

3 产品分类

3.1 中性石蜡原纸为卷筒纸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中性石蜡原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指标名称	单位	规 定				试验方法	
		30.0±1.5	35.0±1.8	40.0±2.0	60.0±3.3		
定 量	g/m ²	30.0±1.5	35.0±1.8	40.0±2.0	60.0±3.3	GB/T 451.2	
耐破度	不小于	kPa	50.0	60.0	80.0	145	GB/T 454
抗张强度横向	不小于	kN/m	0.490 (0.460)	0.550 (0.520)	0.830 (0.780)	1.10 (1.05)	GB/T 453
裂断长		km	3.40 (3.20)		3.80 (3.60)		GB/T 453
水溶性氯化物	不大于	mg/kg	50				GB/T 2678.2
水抽出物 pH 值			7.0±0.7				GB/T 1545.2
水 分		%	7.0±1.0				GB/T 462

中国轻工总会 1996-10-11 批准

1997-07-01 实施

- 4.2 纸张宽度为 810 mm, 尺寸误差为 ±5 mm。
- 4.3 平板纸要求 810 mm×1 092 mm, 根据定货合同规定, 也可生产其他尺寸的纸张。
- 4.4 卷筒纸接头处应用纸条加以标志, 每卷接头不多于 5 个。
- 4.5 其中水溶性氯化物、pH 值中有一项不合格不能作为军工用品。
- 4.6 纸张颜色为纤维原料本色。
- 4.7 纸面不许有洞眼、裂口、破损、透帘、斑点、脏污和严重的褶子、皱纹等纸病。
- 4.8 纸面不许有砂子和硬质块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中性石蜡原纸的每一生产班次为一批产品, 供方应保证所生产的纸张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- 5.2 每批产品发货时, 每件纸应附有产品检验单及合格证。
- 5.3 产品交收检验抽样检查按 GB/T 2828 规定进行, 样本单位为卷筒。
- 5.4 交收检验的抽样及批量判定数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批 量 卷筒(令)	抽 样 方 案	正常二次抽样方案 S-3				不合格分类	
		样本大小	B类不合格品 AQL=4.0 A _c R _c		C类不合格品 AQL=6.5 A _c R _c		B类不合格
≤50		3	0	1	0	1	水溶性氯化物 水抽出物 pH 值 裂断长 定 量 抗张强度 耐 破 度 水 分 外观质量
51~150		3	0	1	—	—	
		5 5(10)	—	—	0 1	2 2	
151~500		8	0	2	0	3	
		8(16)	1	2	3	4	

- 5.5 试样的采取和检验前试样的处理按 GB/T 450 规定进行。
- 5.6 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, 可在到货后三个月内通知供方共同复验, 或委托共同商定的检验部门进行复验。若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 则判为批量不合格, 由供方负责处理。若符合本标准规定, 则判为批量合格, 由需方负责处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6.1 卷筒应紧密, 全幅松紧一致。
- 6.2 纸卷用定量不小于 120 g/m² 的牛皮纸或用二层定量不小于 60/m² 牛皮纸外加塑料编织布包装, 两端应折叠好塞入纸芯内, 再用木塞塞紧, 并用聚酯打包带加捆。
- 6.3 标志按 GB/T 10342 规定进行。
- 6.4 纸张应妥善保管, 防止雨、雪、潮湿、日光曝晒及酸碱气体和氯气等影响, 以免损坏纸张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指标。
- 6.5 成品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清洁的运输工具。
- 6.6 搬运时应避免挂损纸张或从高处将纸件扔下, 以免损坏纸件。